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义合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园操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园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绥德县义合镇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 765713.4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叁拾壹元肆角肆分（¥ 8731.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马慧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绥德县义合镇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64767956682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B0M3RR8G

地址：绥德县义合镇义合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银河华庭D座221室

邮政编码：718002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绥德农商银行义合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271005401201000014314

账号：37002360920028920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  
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验收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马慧锋；

身份证号：612731198911292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86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0806782；

联系电话： 1357123362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款、变更签证、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办理等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双方协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无\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据实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 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无\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支付款申请单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义合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校园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项目质量要求时间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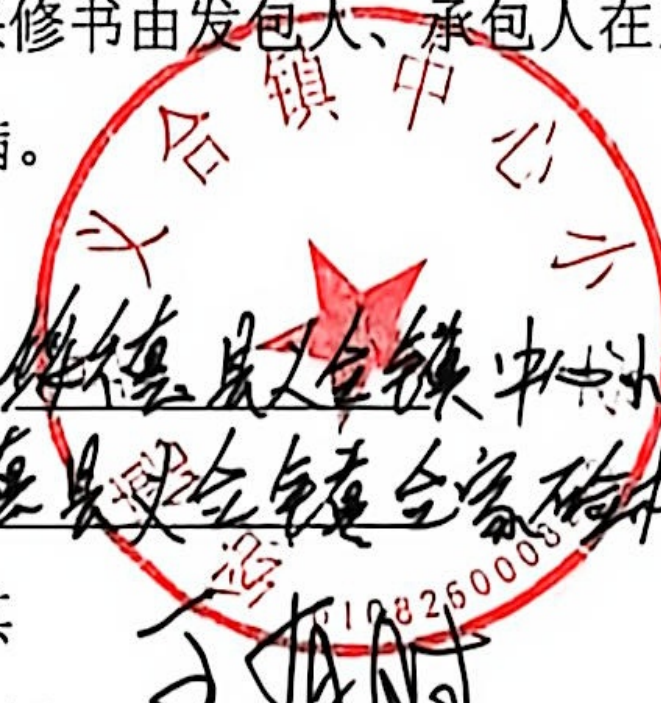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通远镇中北小学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银河华庭D座22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娟

电 话: 0912-5741788

电 话: 1357123362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绥德农商银行义合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 271005140120100014314

账 号: 3700023609200289204

邮政编码: 718002

邮政编码: 710000

附件 2:

###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义合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国家企业财产免遭损失，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制定安全职责如下：

1、乙方在入场前三天建立本单位与甲方相应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施工规模及职工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和群从安全员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纳入施工生产全过程。

3、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负全责。

4、乙方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胸卡，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佩带胸卡，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6、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现实情景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9、本协议将贯穿整个施工全过程，未包含资料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有最新法令法规按新法令法规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